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35號

原告 郭麗珠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記載當事人姓名、其代表人之姓名（與機關之關係）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而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另起訴不合程式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之書狀誤列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，並補正被告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」，代表人「林明志（局長）」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詎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法 官 洪任遠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磨佳瑄